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 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暂停场内 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3日	
	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23日	
	限制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中证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3	150144	1618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调整，即自2020年3月23日起（含2020年3月23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合计金额不

超过 1000 元调整至 10 元，若超过 1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2、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含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含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基金继续正常办理直销机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含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